

• **【平公资建2026130号】平顶山市湛南新城胡杨楼村、辉岗村、徐庄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第一标段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招标编号：平湛采招标-2026-16

2、原公告的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南新城胡杨楼村、辉岗村、徐庄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8月21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4、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现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9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9月1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现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9月22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4、原招标信息内容

4.1、原招标公告“三、资格要求”：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该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在投标过程中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承诺书），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及委托代理人需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现变更为：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该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在投标过程中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承诺书），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拟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名）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3.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4.2原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现变更为：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3、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

现变更为：

10.1.1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

4.4、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商务标”

（1）投标报价-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现变更为：

投标报价-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

1、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最终价格分（价格分满分可正常叠加政策性加分）。

2、本优惠仅适用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不享受本价格加分政策。

供应商须为本工程承建单位，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不实的，不予享受本项政策性加分，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处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本项 5% 价格分加分政策。

4.5、招标文件与本变更公告不一致时，以本变更公告为准，其它内容不变；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5、更正日期： 2026年8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905

5、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6、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中段，平顶山火车站向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王潇航

联系方式：1513692332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聚鑫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88号怡乐商务A座16楼

联系人：解玲玲

电话：1592130112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玲玲

电话：15921301129

2026年8月28日